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黄蓉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蓉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黄蓉芳女士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黄蓉芳女士在公司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蓉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在规定的期限内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龚建凤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龚建凤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3 号长城科技大厦 2 栋 13 楼

电话：0755-25865968

传真：0755-25865538

邮箱：gongjf@chitwing.com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龚建凤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法学学士、社会学文学硕士，中级经济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证书。曾任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66）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法务。

龚建凤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龚建凤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票。经查询，龚建凤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其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